

國立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101年06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及相關規章訂定。

二、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三、學分規定：

- (一) 除論文外，應修滿 30 學分。
- (二) 選修科目：以本碩士班開設之課程為主，學生選修外所（校）課程不得超過 9 學分，且應向指導教授（未申報前應向系主任）提出選課理由，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

四、學位論文撰寫及論文計畫審查

- (一) 研究生自修業第一學期起至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商請本系或他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報請系主任核備。
- (二) 論文計畫及論文須依照本系「碩士班論文格式」撰寫。
- (三) 論文計畫應包含研究目的、文獻、研究方法、研究內容及預期研究結果等項目撰寫，以 15-25 頁為度。
- (四) 研究生自修業第一學期起至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經指導教授同意，向本系申請論文計畫審查；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完成申報論文題目之手續。
- (五)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由系主任聘請 3 位老師擔任，採公開口試。應試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得擔任口試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委員。
- (六)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時間以 11 月及 4 月第一週；口試舉行時間以 11 月及 4 月之最後一週為原則。

五、學位考試

- (一) 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完成下列事項：
 - (1) 通過韓國語文能力試驗 TOPIK II 6 級檢定。
 - (2) 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乙篇。
 - (3) 參加 4 次(含)以上國內外韓國學相關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會，附出席證明並繳交 4 篇(含)以上 1,500 字中文觀摩心得。(103 學年起入學生適用)
- (二) 申請學位考試可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前隨時辦理。申請時應檢具：「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及完稿論文 3 冊。
- (三) 學位考試於申請手續完成後 3~6 週內舉行，學期結束前完成。
- (四) 學位考試委員由系主任及指導教授遴選 3~5 人組成，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過半數委員評定及格

為通過。

- (六) 學位考試同一學期限申請一次。如未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經重考仍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 (七) 口試結束後，研究生須依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複審後方可付印。

六、繳交論文與辦理離校手續

- (一) 通過論文考試者，須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上網檢核個人所需辦理之離校程序後列印「離校程序單」，再憑單至各相關單位及系辦公室蓋章辦理離校手續。
- (二) 辦理離校手續前，須完成「政大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並繳交 2 冊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2 冊精裝論文 或封面上光且印製書背之平裝本 至圖書館採錄組。
- (三) 逾期未完成且仍具有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逾修業年限者，即令退學。

七、轉所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學生得申請轉出。
- (二) 本校其它碩士班學生得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每學年以1名為限，其申請方式比照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未盡之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